

# 菸害防制法修法精進作為

衛生福利部

115年6月4日



#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

## 產品規範與個人責任



### 納入持有管理規範

明令禁止持有「類菸品」及其組合元件，防堵管制漏洞。



### 違規持有之罰鍰處置

違規持有者除沒入產品外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。

## 業者責任與源頭管制



### 網際網路平台責任落實

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與自律機制，杜絕網路非法行銷。



### 強化源頭管理與刑罰入法

為加重供應鏈業者責任，擬將刑罰納入法律以強化源頭管控。

# 刑罰化條文方向： 加重不法業者製造、輸入與供應鏈行為之處罰

管制邏輯：使用者行政罰、供應鏈行為刑罰化，從源頭與流通端阻斷非法利益。



參考：新加坡、泰國、香港、越南、澳洲之分級處罰制度。